

2023 年常平镇医疗救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资助情况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2020〕58号）规定，重点救助对象和低收入救助对象按规定参加本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对其以城乡居民身份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其以职工身份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参照以城乡居民身份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资助水平给予资助。2023年，常平镇已给予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及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体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资助共724人次，共计363789.64元。